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梅江罚字〔2024〕6号

梅州市东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3148097181

法定代表人：冯建芳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龙坑村东南洋工业园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的视频监控信息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对梅州市东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和5月16日对车牌粤MPH981、粤M35L32的柴油机动车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在检测过程中上述两部车辆均存在冒黑烟的现象。按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制测量方法（GB3847-2018、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检测过程中发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者蓝烟的情况，判断外观检测不合格，但你公司对上述两部柴油机动车出具了合格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2024年5月22日、27日《梅州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5月22日、26日、29日《梅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的视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环梅江责改〔2024〕3号）、现场影像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2024年7月18日向你公司发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4〕6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7月22日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辩：1、检测的粤MPH981和粤M35L32两部轻型柴油皮卡在扫描最大轮边功率和发动机转速时间段时油门属于全开发状态出现黑烟，在k值取值时未出现黑烟，没有影响烟度的检测。2、自2016年开展业务以来，从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3、认真落实整改，制定各项措施，邀请技术人员现场检查问题、更换设备、设备调试等，最后经复核检查符合标准。4、因梅州市机动车检测站多、恶性竞争，企业难以为继。若予以重罚，企业雪上加霜。基于以上事实陈述，恳请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7月9日案审会会议记录、2024

年7月18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4〕6号)、2024年7月19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你公司给冒黑烟的两部车辆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属于伪造检验结果一项；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公司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二十三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3.23 裁量标准“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3项以下，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的情形，处罚金额裁量标准是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收取两部车辆环保检测费用100元属于违法所得。2024年8月9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你公司的申辩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鉴于你公司能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拟处罚金额11万元已是从轻处罚，据此，决定对你公司没收违法所得100元，并处11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85 号梅州市司法局），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3 日印发